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限改字（2019）2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雷州市英利冯味记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2592197125T

法定代表人：冯华俊

住所：雷州市英利镇旧 207 国道东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7月25日到位于雷州市英利镇旧207国道东侧的你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废水直接通过管道排往厂外涵管接入镇排污涵管。我局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公司外排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监测报告》（雷州环境监测（测）字（2019）第038号）的结果，你公司排放废水的化学需氧量（COD）为438mg/L，超过了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采用的《DB44 26-200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第二时段化学需氧量（COD）一级标准排放限值（90mg/L）。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监测报告》（雷州环境监测（测）字（2019）第038号）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废水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废水行为。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

到本决定书起六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不提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该决定，我局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3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